

【認識數位網路/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】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

數位網路跟騷犯罪行為樣態

- 一、定義：利用電子郵件、社群網站、APP 和網路工具，恐嚇散佈被害人裸照或親密照片，或散佈不利被害人之影像、照片或文字等。
- 二、常見動機
 - (一)要求不分手。
 - (二)復合不如願。
 - (三)報復被害人。
 - (四)勒索很多錢。
- 三、違反上述行為的刑事責任有哪些?規定如何?
 - (一)跟騷法第 18 條：跟蹤騷擾行為，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(二)刑法：
 1. 第 235 條：上傳裸照或親密影像，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2. 第 305 條：恐嚇散佈裸照，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3. 第 315-1 條：拍攝他人裸照或親密影像，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4. 第 315-2 條：意圖散佈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刑法 315-1 條之行為者，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妨害秘密跟騷犯罪行為樣態

- 一、樣態：
 - (一)利用科技設備，例如：侵入被害人住家或房間安裝網路攝影機、聘請徵信社跟監方式。
 - (二)利用定位軟體，例如：在被害人交通工具安裝 GPS 等定位器、使用定位軟體跟蹤被害人、使用追蹤器放置被害人的隨身物品內。
- 二、違反上述行為的刑事責任有哪些?規定如何?
 - (一)跟騷法第 18 條：跟蹤騷擾行為，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(二)刑法：
 1. 第 306 條：侵入住家安裝攝影機，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2. 第 315-1 條：窺視、竊聽、竊錄，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3. 第 315-2 條：意圖散佈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刑法 315-1 條之行為者，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三、處理：有發現遭安裝 GPS、追蹤器等定位設備及軟體，請勿直接拆卸，第一時間找警方協助，勿破壞現場跡證！